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文件

建金〔2016〕79号

安徽省住房公积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规定，现将全省住房公积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汇总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全省共设 16 个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5 个独立设置的分中心。

（二）住房公积金监管机构：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负责对全省住房公积金管理运

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 缴存: 全年实缴单位 52173 家, 实缴职工 357.99 万人, 当年新开户单位 4063 家, 新开户职工 41.85 万人, 净增单位 2882 家, 净增职工 17.15 万人, 缴存 519.91 亿元, 同比增长 13.65%。截至 2015 年底, 缴存总额 3098.92 亿元, 缴存余额 1307.63 亿元, 分别同比增长 20.16%、13.03%。

(二) 提取: 全年住房公积金提取总额为 369.21 亿元, 提取占当年缴存额的比率 71.01%, 比上年同期增加 7 个百分点。截至 2015 年底, 提取总额 1791.29 亿元, 同比增长 25.96%。

(三) 贷款

1. 个人住房贷款: 全年共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2.94 万笔 376.88 亿元, 同比增长 55.83%、36.65%。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118.27 亿元。截至 2015 年底, 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92.72 万笔 1760.36 亿元, 贷款余额 1175.15 亿元, 同比增长 16.22%、27.24%、28.22%。个人住房贷款率为 89.87%, 比上年同期增加 10.65 个百分点。

2. 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 全年发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 2.72 亿元, 应还贷款本金 9.77 亿元, 实际回收贷款本金 9.77 亿元。截至 2015 年底, 累计发放项目贷款 37.62 亿元, 项目贷款余额 12.06 亿元。

(四) 购买国债: 全年未购买国债。当年兑付国债 0.5 亿元, 国债余额 1.67 亿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 0.5 亿元。

(五)资金存储:截至2015年底,全省结余资金存款141.49亿元。

(六)其他:截至2015年底,资金运用率90.92%,比上年同期增加9.86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全年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共计508602.12万元,同比增长9.03%。其中,存款利息收入65930.11万元,委托贷款利息收入430902.02万元,国债利息收入555.15万元,其他收入3053.67万元。

(二)业务支出:全年住房公积金业务支出共计184179.55万元,同比降低29.09%。其中,缴存职工账户余额的利息支出145470.33万元,归集手续费用支出6231.84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支出22729.16万元,其他支出9748.22万元。

(三)增值收益:全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324422.57万元,同比增长56.93%。增值收益率2.63%,比上年同期增加0.71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全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54965.67万元,提取管理费用31799.41万元,上交财政管理费用26172.69万元,提取公共租赁住房资金237600.22万元,上缴财政公共租赁住房资金92202.06万元。截至2015年底,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493052.16万元,累计上缴公共租赁住房资金294946.47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全年,全省管理费用支出24055.01万元,同比增长0.68%。其中,人员经费11022万元,公用经费

3679.14 万元，专项经费 9353.88 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 个人住房贷款：截至 2015 年底，全省逾期个人住房贷款 561.08 万元，个人住房贷款逾期率 0.048%。当年未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账贷款，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为 479676.98 万元，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与个人贷款余额的比率为 4.08%、个人贷款逾期额与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为 0.12%，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 0.56 个百分点、增加 0.09 个百分点。

(二) 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截至 2015 年底，未发生逾期项目贷款，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为 13375.18 万元，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与项目贷款余额的比率为 11.09%，比上年同期增加 4.63 个百分点。

(三) 历史遗留风险资产：截至 2015 年底，全省无历史遗留风险资产。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 缴存业务：年末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和缴存额增长率分别为 4.55%和 13.65%。缴存职工的构成情况：

按单位性质，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40.11%，国有企业占 35.89%，城镇集体企业占 2.21%，外商投资企业占 4.03%，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9.85%，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1.18%，其他占 6.73%。

按收入水平，低收入群体占 50.55%，中等收入群体占

47.28%，高收入群体占 2.18%。

(二)提取业务:全年,提取住房公积金 74.8 万笔 369.21 亿元。提取的金额中,住房消费提取占 81.2%(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33.6%,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46.78%,租赁住房占 0.35%,其他占 0.47%);非住房消费提取占 18.8%(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13.82%,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1.64%,户口迁出所在市或出境定占 0.8%,其他占 2.54%)。

(三)贷款业务。

1.个人住房贷款:全年支持职工购建房 1352.01 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 23.07%,比上年同期增加 8.04 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 598420.65 万元。

职工贷款所购住房套数中,90(含) m^2 以下占 27.01%,90-144(含) m^2 占 67.85%,144 m^2 以上占 5.14%;新房占 78.8%,二手房占 21.2%。

贷款职工中,低收入群体占 42.85%,中等收入群体占 53.86%,高收入群体占 3.3%。

2.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全省共有住房公积金试点城市 4 个,试点项目 33 个,贷款额度 44.78 亿元。其中,经济适用房项目 6 个,8.45 亿元,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项目 22 个,30.83 亿元,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5 个 5.5 亿元。建筑面积共 697.26 万 m^2 ,可解决 72763 户中低收入职工家庭的住房问题。其中 17 个试点项目贷款资金已全部发放并还清贷款本

息。

(四)住房贡献率:当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130.68%。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情况

1.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放宽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的通知(建金〔2015〕33号);

2.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实施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调整的通知(建金〔2015〕53号);

3.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48号);

4.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建金〔2015〕76号)

5.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合银发〔2015〕80号);

6.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员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安徽省国家税局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5〕105号）；

7.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实施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调整的通知（建金〔2015〕114号）；

8.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合银发〔2015〕181号）；

9.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最低首付比例的通知（建金〔2015〕210号）；

10.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建金〔2015〕228号）；

11.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的通知（建金〔2015〕239号）；

12.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全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联网的通知（建金〔2015〕256号）；

13.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实施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调整的通知（建金函

〔2015〕1610号)；

14.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实施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调整的通知（建金函〔2015〕1964号)；

（二）当年开展专项检查情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开展全省2014年度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工作考核，并对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和通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审计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开展全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廉政风险防控监督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对芜湖、淮南、滁州、六安市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工作进行季度专项巡查。

（三）当年服务改进情况

1. 服务改进情况。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推进住房公积金决策信息公开和权力运行透明，3月底前完成各市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披露，4月底前完成全省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披露；放宽使用条件，通过出台缩短贷款缴存时限、降低首付比例、调增最高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放宽提取条件、推进异地贷款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快速提升；创新服务方式，实现“12329”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省内全覆盖，在全国率先实施全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联网，贯彻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推进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

设，构建“互联网+”住房公积金新型管理模式，提升行业信息化服务水平；积极争先进位，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在地方政府年度效能建设、文明创建和目标任务考核中位居前列。

2. 信访办理情况。2015 年度全省住房公积金业务投诉、网上咨询、厅长信箱等信访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办结率100%。



各中心(分中心)情况表

单位: 万人、万元

中心 (分中心) 名称	缴存		提取		个人贷款				试点项目贷款			国债 余额	结余 资金	资金 运用率	增值收益	
	实缴 人数	缴存 总额	缴存 余额	期末个人 提取总额	发放 总额	贷款 余额	个贷率	逾期率	发放 总额	贷款 余额	逾期率				增值 收益	增值 收益率
合肥	94.74	8219686.75	3144635.59	5075051.16	4978523.10	3306649.48	105.15	0.0036%		0.00	0.00	77915.88	2.64%			
市本级		5268643.58	2055924.82	3212718.76	3303850.03	2255396.97	109.70	0.0052%		0.00	0.00	51566.57	2.68%			
省直		2401890.77	831429.40	1570461.37	1299974.26	790988.38	95.14	0.0000%		0.00	0.00	19783.07	2.55%			
铁路		549152.40	257281.37	291871.03	374698.81	260264.13	101.16	0.0000%		0.00	0.00	6566.24	2.62%			
芜湖	39.40	2270078.66	875632.87	1394445.79	1354232.10	884541.57	101.02	0.0000%	45000.00	45000.00	0.00	22122.51	2.70%			
蚌埠	16.03	1355031.19	581717.63	773313.56	794328.50	563274.56	96.83	0.0005%		0.00	0.00	16146.22	2.99%			
淮南	24.59	3207774.46	1314822.69	1892951.77	1452846.41	870942.86	66.24	0.0000%	268700.00	45110.00	0.00	32720.00	2.55%			
市本级		1420805.96	610925.04	809880.92	832224.20	548698.42	89.81	0.0000%		37010.00	0.00	16881.32	2.91%			
矿业		1786968.50	703897.65	1083070.85	620622.21	322244.44	45.78	0.0000%		8100.00	0.00	15838.67	2.25%			
马鞍山	18.07	2185142.89	781515.41	1403627.48	1228279.33	726605.78	92.97	0.0000%		0.00	0.00	17923.54	2.40%			
市本级		1436226.65	523054.55	913172.10	822537.73	497532.43	95.12	0.0000%		0.00	0.00	11440.05	2.33%			
马钢		748916.24	258460.86	490455.38	403741.60	229073.35	88.63	0.0000%		0.00	0.00	6483.48	2.55%			
淮北	20.03	2295679.80	946474.04	1349205.76	1058018.56	788771.14	83.34	0.0360%		0.00	0.00	25259.56	2.76%			
市本级		763695.29	322708.49	440986.80	348843.43	254948.70	79.00	0.0000%		0.00	0.00	11639.56	3.88%			
矿业		1142101.58	461529.12	680572.46	538681.23	400416.72	86.76	0.0710%		0.00	0.00	10504.63	2.31%			
煤电		389882.93	162236.43	227646.50	170493.90	133405.72	82.23	0.0000%		0.00	0.00	3115.37	1.93%			
铜陵	11.58	1072531.33	367955.98	704575.35	493872.10	314250.14	85.40	0.0080%		0.00	0.00	7139.10	2.03%			
安庆	22.69	1794212.94	876227.16	917985.78	1194290.61	755146.87	86.18	0.0000%		0.00	0.00	20599.84	2.47%			
黄山	8.77	816985.25	334734.72	482250.53	422373.71	245492.70	73.34	0.0009%		0.00	0.00	5097.86	1.61%			
滁州	16.07	1390295.21	592088.24	798206.97	792121.62	554973.27	93.73	0.0000%	22529.70	22529.70	0.00	19025.20	3.47%			
阜阳	19.15	1375103.56	847343.58	527759.98	1017494.09	804234.68	94.91	0.0064%		0.00	0.00	25166.95	3.23%			
宿州	14.37	973116.36	541226.96	431889.40	471234.71	332123.32	61.36	0.0019%		0.00	0.00	6868.14	1.35%			
六安	20.77	1317772.36	690848.87	626923.49	774030.93	566041.18	81.93	0.0000%	40000.00	8000.00	0.00	20748.61	3.23%			
亳州	11.91	916909.93	483862.38	433047.55	564418.61	445166.90	92.00	0.0000%		0.00	0.00	10957.10	2.47%			
池州	6.92	617824.54	246398.74	371425.80	352221.31	215414.58	87.43	0.0000%		0.00	0.00	5421.40	2.37%			
宣城	12.88	1181050.93	450847.80	730203.13	657307.78	377892.31	83.82	0.0188%		0.00	0.00	11310.68	2.70%			
安徽省合计	357.99	30989196.16	13076332.66	17912863.50	17603593.47	11751521.34	89.87	0.0048%	376229.70	120639.70	0.00	324422.57	2.6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年4月25日印发
